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榕马征预公告〔2025〕1号

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发布大通电磁线新材料制造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: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土地面积: 14.8111 公顷。

2.征收土地范围: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: 亭江镇东岐村、英屿村 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4.征收土地目的: 为了推动马尾区社会经济发展,因成片开发建设需要,本次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用地(工业用地)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拟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抢种、抢建等行为。凡抢种、抢建的，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，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现状调查、社稳评估、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